

花蓮縣政府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□□□年□□月□□日

領取方式：□自領 □郵寄

編號：

申請項目	☐ 設立 ☐ 商業名稱變更 ☐ 所營業務變更 ☐ 外縣市遷入						
申請人		代理人					
姓名		姓名			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
聯絡電話		聯絡電話					
地址 (或商業地址)		地址					
原商業名稱(新設立免填)	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國稅局是否稅籍登記 已有統一編號</td> <td> ☐是 ☐否 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2">統一編號：</td> </tr> </table>		國稅局是否稅籍登記 已有統一編號	☐ 是 ☐ 否	統一編號：	
國稅局是否稅籍登記 已有統一編號	☐ 是 ☐ 否						
統一編號：							
簡訊通知回覆電話		(不接受簡訊通知者免填)					

項次	預查之商業名稱
1	
2	
3	
4	
5	

項次	營業項目代碼	所營業務(應分項列打)

審查結果	
備註	一、商業名稱，應標明商業名稱之全稱；預查申請案每件申請不得超過五個名稱，依序審核，符合規定者，以核准保留一個商業名稱為限。 二、商業名稱如有違反其他法令，而侵害他人在先權利者，仍應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。 三、營業項目代碼可查詢「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檢索系統」(http://gcis.nat.gov.tw/cod/)填寫。 四、商業名稱保留有效期限為二個月，以發文日為起算基準日，於期間屆滿前，得申請延長1次保留一個月。 五、商業名稱於保留期間內，不得更換申請人。但有正當理由經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
花蓮縣政府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申請表